## 北醫附醫數位攝影比賽

附醫新聞

# 「發現北醫附醫之美~數位攝影比賽」活動簡章

張貼人: 附醫 / 公告日期: 2011-08-23

- 一、 宗旨: 慶祝本院 35 週年院慶,特舉辦「發現北醫附醫之美~數位攝影比賽」,透過鏡頭發現北 醫附醫之美。得獎作品將展示於本院愛心藝廊,讓病友及民眾一同見證美與感動的力量。
- 二、參賽資格:凡喜愛攝影的朋友皆歡迎參加
- 三、**拍攝主題:**凡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各項自然、人文景觀,涵蓋建築、空間、景物、醫療、服務等題材,皆可為拍攝主題。單一題材或多樣題材皆可,整組照片之構成足以表現北醫附設醫院的特色、精神。

四、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# 五、作品規格:

- 1. 限本人獨立創作,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。
- 2. 参賽投件及遴選以「組」為評分標的,每組作品四張且須清楚編號順序。
- 3. 参賽作品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,彩色、黑白照片不拘,一律沖洗放大輸出至 8×10 吋光面照片 参賽(另需附上數位著作原稿光碟:規格六百萬畫素以上、300dpi 解析度,格式為 TIFF 檔 或 JPEG 檔)
- 4. 每組作品應附上報名表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,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,未符合活動規定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- 5. 本院保留此活動及獎項內容之修改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
- 六、 收件地址:台北市 110 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公共事務組 (信封上請註明「發現北醫附醫之美數位攝影比賽」)

#### 七、評分標準:

意念及主題表達 (25%) 視覺創意 (25%) 光影及構圖 (25%) 攝影技巧 (25%) 八、獎項:第一名: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正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: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正、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: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正、獎狀乙紙。

佳作 10~20 名: 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正、獎狀乙紙。

九、**得獎公佈**:得獎名單將於 11 月初公佈於本院網站<u>http://www.tmuh.org.tw</u>之"最新消息", 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
十、展出時間:所有得獎作品於 11 月展示於本院第三大樓 2 樓愛心藝廊。

十一、**活動洽詢**: 北醫附醫公共事務組 (02)27372181 分機 3327

### 十二、參賽附則:

- 1. 參賽作品須符合拍攝主題,違反者,不予評審。
- 2. 參賽作品限本人獨立創作,並擁有完全之著作權,且未曾在其他比賽投件,著作不得違反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。該著作之著作權若有爭議或已授權或讓與他人者請勿參賽。如有違反前揭情事 或發生法律之爭議者,其衍生之責任由參賽者(及其法定代理人)全部承擔,並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 格(獎項不予遞補),並追回所有獎金及獎狀。
- 3. 参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生損害,本院不負賠償責任。
- 4. 參賽作品及數位檔一律不予退件,版權歸本院所有,本院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,不另給酬。但本院同意參賽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,但不可另行投件參加其他比賽。
- 5. 得獎人不得重複,參賽作品未達水準者,獎項得從缺。
- 6. 各獎項之獎金、獎品,依財政部規定申報扣繳。得獎人領獎時,將以得獎金額扣除稅金後之金額給付。
- 7. 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,不得代領。未能親自出席領獎者,視同不符領獎規定,得不 予給獎。
- 8. 凡參賽者(及其法定代理人)即視爲接受本活動簡章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之各項規定。未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者,視同棄權。
- 9. 本活動辦法及規定如有未竟事宜,本院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,不另行通知,請密切注意本院網站"最新消息"之公告。

最後修改時間: 2011-08-23 AM 9:25